昆明市2023年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

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

一、抽查范围及数量

按照《2023年云南省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检计划》要求，昆明市本次抽查范围：全市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（餐消企业）；抽查数量：每辖区抽查餐消企业不少于2家（辖区内只有1家餐消企业的，则抽查1家）。各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完成对本辖区内餐消企业的随机监督抽查。

1. 监督检查内容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（饮）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》等要求，依法对辖区内餐消企业开展监督检查，重点监督检查：餐消企业的选址、布局、工艺流程，设施设备，工作环境、消毒方法，生产用水、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、包装材料、消毒质量控制、索票索证、生产记录和消毒餐饮具逐批次检验记录、从业人员体检和培训、包装标识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卫生监督机构对本辖区餐消企业开展监督抽查，每家企业随机抽检2个批次出厂餐具、饮具，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GB14934》进行全项目检验，采样数量：每个批次采样数量不少于10份（完整独立包装餐具饮具共8套，筷子共10双）。对于检验结果不合格的餐消企业，依法立案查处，并责令改正。

（二）各卫生监督机构要通过开展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，发现突出问题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，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，请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今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情况总结（加盖公章）上报市局食品安全标准卫生监督处。

联系人：刘迪英 邵敏

电话：0871-64104779

邮箱：2674017694@qq.com

附件：2023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

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附件

2023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监督抽查对象 | 抽查范围和数量 | 检查内容 | 检测项目 |
| 餐消企业 | 抽查范围：全市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的餐消企业；抽查数量：每辖区抽查餐消企业不少于2家（辖区内只有1家餐消企业的，则抽查1家）。 | 1.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(a)2.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(b)3.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4.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(c) | ---- |
| 出厂餐具饮具 | 每个企业抽查 2 个批次出厂餐具饮具 | 1.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2.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(d) | 感官要求，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e)，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 |

 a.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，原则上视为合规；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，检查水质检验报告，判定合规情况。

b.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，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。

c.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、消毒日期和批号、使用期限、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缺项视为不合规。

d.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，缺项视为不合规。

e.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。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，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。